

## 1、验收意见

###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滨海路 27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粉碎机、造粒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审批（台环建（椒）[2016]33 号）。2017 年 2 月乐普药业将该项目及部分排污权以无偿形式转让给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椒环保（2017）16 号文对该项目及部分排污权转让情况作出了批复。本项目实施单位调整为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在 2018 年完成建设，同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目前二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4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购置粉碎机、造粒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2 台料斗清洗机、增加 8 台 800L 料斗及 8 台 400L 料桶，400L 料斗未配置。变动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是主要控制产能的设备，产生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

2、污染防治措施：①原环评中要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乙醇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与乙醇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及二级喷淋处理后排放。

上述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乐普药业厂区现有废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管收集接入车间单独废气处理设施管网，经布袋除尘及二级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 301 车间废气接入一套处理设施中处理，302 车间废气分别接入 2 套处理设施中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按照 GMP 要求设计安装的洁净厂房内。洁净厂房所用的材料隔音效果较好，同时加上车间的墙壁对噪声有较好的过滤作用。同时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 (四)、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安装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乐普药业厂区现有废水站对废水中悬浮物去除率达96.1%、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达94.9%、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95.4%、氨氮去除率达80.7%、总磷去除率达35.6%、石油类去除率达81.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大于97.1%，对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均有较好的去除效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醇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参考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乙醇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靠近滨海路一侧的南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479t/a、氨氮0.0479t/a，符合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96t/a、氨氮0.1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 2、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保障和维护好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下水须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保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验收人员签到表

何明 魏娟娟  
袁继季 陈亮  
邵丹 陈亮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6月29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晓杰	东港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68651643	310602198511210551
验收人员	李孔弟	浙江环境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00505(8)8
	徐晓杰	浙江环境科学学会	18958081568	330722197602090011
	李建华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57699591	332625197310100916
	陈金法	东港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58510645	331022198202234259
	方丹丹	浙江科达检测	18308866645	331002199505314322
	叶东亮	浙江冰成环境科技	13806560337	33082198512207874
	李孔弟	浙江环境科学学会	15908680802	
	徐晓杰	东港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8857629768	330624197410200032

114

##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	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保障和维护好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下水须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保障和维护好厂区的废气处理设施;已建立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清下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并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保信息。	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